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

每星期出版一次



每期銅元一枚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農 鑛 通 訊

第六十三期要目

要 訊

四中全會之農鑛部提案

農鑛部改進農產品種徵集農產

物標本辦法

▲本廳通訊

改訂本廳辦事細則

▲各場局所通訊

何廳長蒞省立棉場視察記

何 三 夫

◀ 行 刊 廳 鑛 農 省 蘇 江 ▶

【 印 承 館 書 印 南 江 巷 井 雙 內 門 西 新 江 鎮 】

要 訊

四中全會之農鑛部提案

農業建設實施案 竊查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建設方針案第二項至第五項，均與農業建設有關。茲依照各該項之規定，擬具農業建設實施方案，別為四項，分別陳列，以備採擇。

▲開闢東北西北發展農業 建設方針案第二項規定「總理之實業計劃，注重在農業。凡開闢東北西北及整理水道等，莫不為中國之農業着想；故今後本黨應特別注意農業之發展」等語。查東北西北各省荒地甚多，亟應設法開拓，安插內地過剩之人口，以增生產而裕民生。茲將開闢計劃大綱，條舉於左：

(一)原則

- ①採用獎勵保護政策，獎勵內地人民移殖，以疏通內地之人口；
- ②勵行兵工政策，劃定墾區，安置編餘官兵，以利編遣之實施；
- ③邊疆荒地，注重屯墾，以期兼固國防；內部荒地，注重民墾，以謀建設農村；
- ④民墾應採用土著政策，以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制；

- ⑤視墾區風土之宜，農林牧三者兼籌並重；
- ⑥設法推廣農民教育，完成墾區設備，以造成模範社會。

(二)組織

- 一、應於中央設立中央移墾局，管理全國移墾事務。由農鑛部會同各關係部會組織之；並於局內設置中央移墾設計委員會，專司移墾設計事項。
- 二、於東北西北各墾區，設立墾務局，直隸於中央移墾局，施行各墾區移墾事務。如墾務局所轄區域過於廣大時，得另設分局，襄理墾務。

(三)分區

東北分遼甯、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四省為三區；西北分外蒙、綏遠、察哈爾、甘肅、甯夏、青海、新疆、七地為四區。茲列舉於次：

(甲)東北

- ①興安區
- ②松花江區
- ③熱河區

(乙)西北

- ①察綏區
- ②甘肅青區
- ③新疆區

④外蒙區

(四)注意事項

① 規劃水利 疏通舊有河渠；並相水勢之宜，挖鑿支渠。西北則更於黃河上游，擇相當地點，設置貯水閘，以資灌溉。

② 開墾旱地 東北雨水調和，不慮乾旱；西北雨少，種植為難；應於相當地點，設置蓄水壩以蓄雨水，並開掘水井，以資灌溉。

③ 改良農產 於重要之農林畜牧區域，如瀋陽、長春、哈爾濱、龍江、張家口、綏遠、包頭、甯夏、迪化、庫倫等處，設立農林畜牧試驗場，農具製造所，以研究最適宜於該區風土之作物家畜及農具而改良推廣之。

④ 便利交通 建築鐵道及汽車路。

⑤ 建設新村

⑥ 獎勵移墾 鼓勵科學家前往調查及墾民之攜眷移住

(五)施行程序

① 調查

② 測量登記

③ 擬定墾區整體實施計劃及保衛方法

④ 設立墾殖銀行 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墾務局所在地；銀行基金，由政府籌撥現金一千萬元充之。

同時銀行發行紙幣一千萬元；此項紙幣，專供墾區中之流通。第一年之墾務費用一千萬元，即可週轉，迄至第一年秋季，墾區地價及賦稅一千萬元收入時，可由墾局徵集此款，存諸銀行。同時銀行以此款收買墾區之農產，轉地易現，以增墾區之現金。如此，銀行可增發紙幣，以作農民貸款之用矣。

⑤ 訓練墾殖人才

⑥ 設立墾務局

⑦ 建設道路

⑧ 建築河渠閘壩及一切水利工程

⑨ 建設村屋購辦農具、種子、牲畜、糧食、飼料等

⑩ 實行兵工屯墾及移民辦法

⑪ 設立農具製造所

⑫ 設立農事試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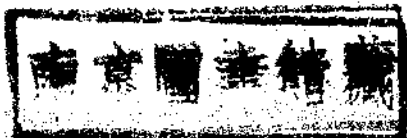
⑬ 組織新村實行地方自治

⑭ 組織新縣

(本計劃所規定之施行程序，得視事業之需要變更之。)

(六)經費預算(表略)

① 行政費 第一年每區十二萬元，七區共計八十四萬元，以後每年每區增加六萬元。



◎事業費 第一年共計八百九十八萬元，第二年增九百萬元，第三年以後，年增九百五十八萬元。

◎特別費 每年七十六萬元。

▲推廣農民教育 建設方針案第三項規定「政府對於教育方針，應特別注意於農民教育，俾農業發達，農業振興」等語。查農業推廣，以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為宗旨；實與農民教育互相表裏。故政府對於農業推廣，應特別注重，以期貫徹促進農民教育之主旨。至於實施全國農業推廣計劃，已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就，由農礦部會同教育內政兩部，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及行政院備案並通令各省遵照矣。

▲提倡農村合作 建設方針案第五項規定「竭力提倡農業合作」等語。茲依照此項規定，擬定提倡辦法如左：

(一)制定農村合作法規(說明略)

(二)籌設農業金融機關(說明略)

(三)訓練農村合作人才

甲、農村合作之普通訓練

中等農業學校，應增設農村合作科目；鄉村小學教科書內，應編入關於農村合作之材料。

乙、農村合作之專門訓練

一、農村合作幹部人才之養成

◎農礦部籌設中央農村合作訓練所，除訓練

四

下層工作人員外，並訓練農村合作幹部人才，業由部另行擬有中央農村合作訓練所計劃。

◎委託國內辦理完善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特別注重農村合作高級人才之養成，並須注意於實習工作。

◎選派農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專攻農政或農業經濟或具有合作經驗者，遣赴歐美日本等國考察或留學，研究農村合作。

二、農村合作下層工作人員之訓練

下層工作人員，以農村合作實地指導為其職責，應用最廣，需用最切。中央及各省擬特設或附設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地指導人員。

(四)農村合作行政

甲、中央

一、農礦部設計委員會合作股，就全國農業及農村經濟情形，擬具全國農村合作事業實施方案。

二、農礦部農政司掌理農民合作事務，其職務如左：

◎關於指導及監督各省市農村合作事項。

- ① 關於農村合作社之調查統計事項。
 - ② 關於農村合作社營業之審核事項。
 - ③ 關於調濟農村合作社之金融事項。
 - ④ 關於扶助指導農村合作社宣傳事項。
 - ⑤ 關於農村合作書報之撰著及編譯事項。
 - ⑥ 關於各省市農村合作社註冊之審核事項。
 - ⑦ 關於農村合作法規之解釋事項。
 - ⑧ 關於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訓練事項。
 - ⑨ 關於農村合作社之獎勵事項。
 - ⑩ 關於農村合作之其他事項。
- 乙、各省 各省農政主管機關、得設農村合作事業設計或指導委員會，其職務如下：
- ① 關於計劃本省農村合作之實施方案事項。
 - ② 關於計劃本省實施農村合作教育方案及訓練下層工作人員事項。
 - ③ 關於籌劃農村合作實驗區地點與經費事項。
 - ④ 關於督察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工作事項。
 - ⑤ 關於農村合作社營業狀況之調查及攷察事項。
 - ⑥ 關於促進省縣農民銀行或其他農業金融機關之設立事項。

丙、各縣

- 一、各縣政府設置農村合作專員，辦理關於農村

- 合作社調查登記註冊及監督等事項。
- 二、關於設立農村合作社之許可及登記事項，由縣政府辦理之。但每月須彙報各級農政主管機關審核備案。
- 三、在省縣農業推廣機關未設立時，得由省主管機關於各縣特設合作指導員。

(五) 農村合作運動及推廣

- 甲、農村合作運動 中央及其以下各級黨部，宜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各級合作運動委員會，皆以黨部為主體，並聘請合作專家，主持合作運動宣傳週、巡迴講演，編製全國農村合作運動實施方案，及編輯各種有關係合作之刊物，分發全國。

- 乙、農村合作推廣 農業推廣機關應實施指導扶助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按照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所規定，農業推廣有推行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責。)

(六) 農村合作實驗區 在農鑛部指導監督之下，各省市得擇定相當區域創辦農村合作實驗區。

- 甲、區域 每省得擇定二區以上，為推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域。

乙、期限 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計劃，暫定三年，但就事實之需要得變更之。

丙、組織

○每區設主任一人，負計畫本區推行合作事業方法及領導助理員實地工作之責。

○每區設助理員若干人，協助主任，研究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方法並實驗之。

丁、經費 實驗區內之經常費，每年不得少於八千元；事業經費之佔額，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六十五。

戊、工作 實驗區內之重要工作如下：

○調查實驗區內農民之經濟生活狀況；

○研究及實驗各種農村合作社之推行方法；

○宣傳及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

○介紹合作社得到儲金及借款之便利；但不得以借款為促成組織農村合作社之工具。

▲限期成立農業銀行 依照建設方針案第五項之規定，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業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惟查農民銀行關係於農村經濟，與農業銀行相同；自應同時促其推設。茲分別兩種銀行，擬定設立期限於左：

(一)農業銀行以補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為目的。關於設置之地點及程度，擬以交通之便利、農民之衆多、物產之豐

富、需要之迫切、四點為原則。由中央分三期舉辦；第一期 南京、廣州、於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

年內成立；第二期 瀋陽、北平、漢口、於民國二十三年二十四

年二十五內成立；第三期 蘭州、成都、於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二十

八年內成立。

(二)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擬由各省按照其經濟情形，分別設立，並由中央酌量加以援助。除江蘇省已辦有農民銀行外，其他各省，希望按左列四時期，籌備成立；其有自願提前成立者聽

第一期 浙江、湖北、湖南、廣東、河北、山西、遼

甯，於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內成立；

第二期 福建、河南、山東、江西、吉林、黑龍江、

四川、廣西，於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內成

立；

第三期 陝西、甘肅、甯夏、雲南、熱河、綏遠、察

哈爾、貴州，於民國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內成

立；

第四期 新疆、青海、西康，於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

年三十年內成立。

農礦部徵集農產物標本辦法

農礦部為改進農產起見，籌設農產物品研究所一節，已誌本通訊第六十二期。茲聞該所向各地廣徵農產物標本，以便陳列而資研究；其辦法如下：

一、農產物標本為左列各種：

- 甲 五穀類
 - 乙 桑茶棉蔗蠶絲類
 - 丙 蔬菜果品類
 - 丁 花卉類
 - 戊 家畜家禽及其產品類
 - 己 魚介海獸海藻類
 - 庚 農漁牧各項製造產品類
 - 辛 農產物病蟲害及農用藥劑類
 - 壬 農具漁具及各種模型類
 - 癸 其他農業附產物及用品與圖表類
- 二、凡徵集之農產物標本，分生產品與製造品；生產品須採集品質優良，形狀完全者；製造品須採集其製法優良有特殊價值者。
- 三、凡徵集物品，有未經製成標本者，須將原物品送部，由部製造。
- 四、凡徵集之農產物標本及未製成標本之農產物品，須裝

入木匣或妥為包封，並依照附載表式填明，以資標識。

第 號	
名 稱	
種 類	
產 地	
數 量	
製 法	
用 途	
價 額	
採集人姓名 及製造人姓名 或主產人姓名	
採集年月日	
備 考	

▲本廳通訊▼

改訂本廳辦事細則

本廳辦事細則，經於十九年十月修正，提交 省政府第三四四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由省府呈報 行政院備案。茲錄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 廳長之命，辦理本廳機要事務。

第三條 本廳分設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 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四條 本廳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科分各股，股設主任科員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雇員若干人；均承 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本廳設技正五人至八人，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人至十八人，辦理本廳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視察員四人至八人，承 廳長之命，視察全省農鐵事務，並調查案件。

第七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委員會，及各種場局所，分別辦理農鐵事務。

第八條 秘書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 二、關於譯電事項，
- 三、關於覆核稿件事項，
- 四、關於審核及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 五、關於重要編輯事項。

第九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及試驗事項，

二、關於農產物之製造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作物之天災預防及氣候之測驗事項，

四、關於作物益虫之保護及病虫害之防治事項，

五、關於土壤、肥料及農產物之化驗檢查事項，

六、關於農具之改良、製造事項，

七、關於墾殖事項，

八、關於農業機關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蠶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試驗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蠶絲之製造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植桑之改良事項，

四、關於蠶桑之天災預防及病虫害之防治事項，

五、關於蠶業機關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漁牧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及試驗事項，

二、關於水產、畜產之養殖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水產畜產之製造、檢查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獸疫調查、防除及其藥品之檢驗，製造
事項，

五、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六、關於漁牧機關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農民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省立農民銀行事項，
四、關於農民儲蓄及倉庫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輸出之獎勵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農村之組織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農村文化事項，
三、關於農村副業事業，
四、關於農民娛樂事項，
五、關於農民救濟事項，
六、關於農產物之陳列展覽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農民團體事項，
二、關於耕地整理及農田水利事項，

三、關於農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林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二、關於省有林之經營事項，
三、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四、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五、關於林業機關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林業之試驗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林產物之調查、製造及檢查事項，
三、關於林地之調查、測量事項，
四、關於城市植樹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狩獵之允許及取締事項，
二、關於有益鳥獸之保護及有害鳥獸之驅除事
項。

第十二條 第四科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鑛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取締事項，
二、關於鑛業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鑛業之運輸事項，

- 四、關於省營鑛業事項，
- 五、關於鑛業機關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鑛質之分析事項，
- 二、關於鑛山勘測事項，
- 三、關於鑛業探採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鑛業設備之檢查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鑛業之保安事項，
- 二、關於鑛工之組織事項，
- 三、關於鑛工之文化及生活之改善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五科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本廳現金出納事項，
- 二、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經費之收入事項，
- 三、關於現金、契約、單據、簿摺、證券、及重要圖表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廳所屬官有產業之管理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簿記及賬冊之登載整理事項，
- 二、關於本廳預算決算書表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各種會計簿籍表冊之製訂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本廳會計核算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縣農林專款之稽核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各項工程之監視及點驗事項。

第十四條 第六科分設三股，其職務如左：

第一股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廳令之布達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
- 四、關於檔卷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務。

第二股

- 一、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廳各種會議之議程及紀錄事項，
- 三、關於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三、關於勤務之進退及訓練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五條 本廳各科，如遇事務繁冗，本科科員不敷支配時，得由科長報明 廳長，指調他科科員，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行政院核準備案。

▲各場局所通訊▼

何廳長蒞省立棉場視察記

十一月十一日本廳何廳長蒞通視察省立棉作試驗場，由場長許震宙報告該場年來各種工作及成績，何廳長甚為贊許；茲節錄許場長之報告如左：

(一)計劃上之新改進

依照原定計劃，江南注重白籽棉之育種，由南匯分場担任，與上海、寶山、南匯、奉賢、川沙、嘉定、太倉、常熟、松江、金山、十縣縣立農場協力共謀改良白籽棉之推廣。江北區以前僅注重黑子棉之育種，自鹽壑分場成立後，除注重黑籽棉之改良外，并兼重馴化脫字美棉，以應墾區之需要；現在鹽壑分場，與東台、如皋、鹽城、阜甯

各縣縣立農場，協力共謀脫字棉之推廣。其他江北注重棉作各縣，如南通、海門、啓東、靖江、泰興各縣縣立農場，則仍與總場協力共謀黑子棉之推廣。

(二)研究之成績

(1)改良鷄腳棉經大生副廠技師試驗結果，與南通本地棉同紡十六支紗，其成紗強力，超過通棉十分之一；又改良鷄腳棉能紡二十支細紗，毫無困難，且紗質勻淨，非本地棉僅能紡十六支紗之所能及也。

(2)江蘇省各縣棉種品質，經研究後已得證明：(甲)蘇省各縣棉種，大都混雜；(乙)蘇省境內退化美棉之性質，較中棉為尤劣；(丙)改良中棉，比之未改良中棉，其品質皆有顯著之進步；(丁)退化之美棉種子，都變綠色，纖維則變為粗短。

(三)育種之成績

據華商紗廠聯合會十八年度調查，南通中棉面積計有一百七十餘萬畝；而本場高級試驗成績，改良鷄腳棉每畝比本地棉多收十五斤至二十五斤，即以平均二十斤計，就南通一縣論，若完全改種本場改良鷄腳棉，每年可以多收三十四萬餘担，照目前市價籽棉二十元估計，每年可多收六百八十餘萬元，不可謂不巨矣，本年南通四安市吳浦雲、劉橋鎮戴貢三等，特約棉場，亦俱有每畝比本地棉多收

二十斤不等之報告。

(四)推廣之成績

(1)鷄脚棉 本場鷄脚棉之豐產成績，既如上述。加之南通大生紗廠以此種纖維品質優良，願比市價多四元一担收買；又以其係不為捲葉蟲所害之最良品種。故除本年特約農場七所，領種農戶二百二十一家，要求繼續受本場指導外；其明年預備栽培此項品種者，已紛紛要求為領種農家及特約農場；現本場正收買領種棉田之種子，以為明年大事推廣之用。

(2)脫字棉 東台大豐公司大生泰恆區特約棉種場，今春領種本場脫字棉；近據來函報告，每畝較墾區退化洋棉多收十斤。按墾墾棉區面積，計有二千餘萬畝，若以其半數，採本場所推廣之脫字美棉種子，每年亦可多收二千萬元云。

是日下午，何廳長於視察該場完畢之後，隨將該場各種成績，及農民致該場函件，一併帶回擬向省方報告云。

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測候週報

日期	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十六日	
氣溫	最高(平均)攝氏 最低(平均)攝氏	二六·四 七·四
氣壓	上午十時(平均) 下午五時(平均)	七三·五 七二·三
濕度	絕對(平均) 比對(平均)	四·七 五二·〇
降水量(總計)		二·五 公厘
蒸發量(總計)		七·四 公厘
風向	上午十時最多向 下午五時最多向	西北 西北
備註	十一月十五日之氣溫最高為攝氏 十一月十四日之氣溫最低為攝氏	一八·五 五·三
		度